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同意注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2.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47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臻

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臻宝”）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超募投资项目“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并通过借款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对应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武汉臻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武汉臻宝	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117129100447012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臻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117129100447012，截至2026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腾、张腾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

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